
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
中基金（FOF）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08 月 29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0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6
6.3 净资产变动表	18
6.4 报表附注	20
§7 投资组合报告.....	45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5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6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6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6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7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7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7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7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7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8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8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48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0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1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2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53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3
§10 重大事件揭示.....	54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4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4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4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4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54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4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4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5
10.9 其他重大事件.....	56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8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8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9
§12 备查文件目录.....	59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9
12.2 存放地点.....	59
12.3 查阅方式.....	59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86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9月07日	
基金管理人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1,595,726.9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673	02199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1,595,525.28份	201.6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运用目标风险策略对大类资产进行配置，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持有人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基金投资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债券投资策略；5、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刘泉	潘琦
	联系电话	021-20568203	0755-22168257
	电子邮箱	lq@ctzg.com	PANQI003@ping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116-7888	95511-3
传真		021-68753502	0755-82080387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 6号143室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 路 5047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26弄 富汇大厦B座8、9层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 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
邮政编码		200122	518001
法定代表人		马晓立	谢永林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tzg.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300号中 国人寿大厦2幢22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25年01月01日-2025年06月30日)	
	财通资管康恒平衡 养老目标三年持有 混合发起式（FOF） A	财通资管康恒平衡 养老目标三年持有 混合发起式（FOF） Y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7,708.07	0.92
本期利润	2,431,604.21	6.2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98	0.031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01%	3.1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03%	3.1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695,551.78	-4.0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08	-0.019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2,585,437.44	204.3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21	1.013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21%	3.17%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自2025年04月30日起，本基金增设Y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日为2025年05月22日，增设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84%	0.62%	1.40%	0.28%	2.44%	0.34%
过去三个月	1.73%	1.15%	1.26%	0.52%	0.47%	0.63%
过去六个月	3.03%	1.03%	0.12%	0.49%	2.91%	0.54%
过去一年	5.90%	1.04%	8.54%	0.67%	-2.64%	0.37%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21%	0.89%	5.15%	0.57%	-3.94%	0.32%

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92%	0.62%	1.40%	0.28%	2.52%	0.3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17%	0.62%	0.37%	0.28%	2.80%	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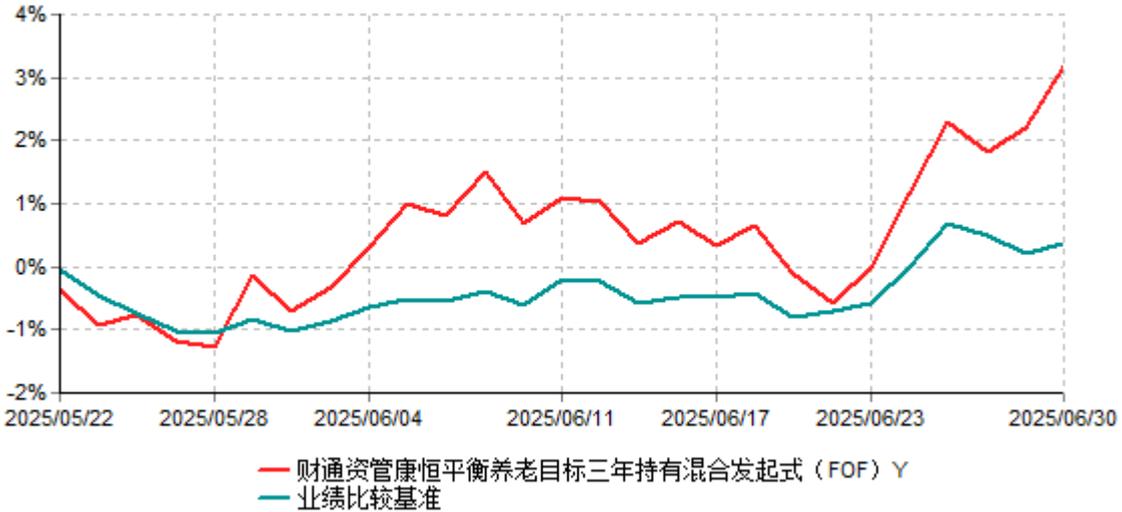
注：1、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
2、业绩比较基准是根据基金合同关于资产配置比例的规定构建的。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3年09月07日-2025年06月30日)



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5年05月22日-2025年06月30日)



注：自2025年04月30日起，本基金增设Y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日为2025年05月22日，相关数据和指标自份额首次确认日起计算。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2015年12月，公司获准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共管理67只基金，分别为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财通资管鑫逸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鸿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睿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鑫盛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瑞享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优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均衡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宸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睿慧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鸿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鸿启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鸿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双盈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鸿越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鸿佳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稳兴增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鸿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双福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睿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稳兴丰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通达未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通达稳健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财通资管通达稳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财通资管睿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均衡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财通资管臻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睿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博宏积极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财通资管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

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财通资管鸿兴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双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财通资管睿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文君	本基金基金经理和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	2023-09-07	-	17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在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博鸿投资咨询（合伙）有限公司、上海苍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2022年7月加入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FOF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无同时管理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遵循核心卫星模式，顺大势逆小势的做法。从宏观环境来看，上半年整体宏观面仍然表现较弱，4月初以来贸易摩擦对市场造成了一次性冲击，但随后市场在政策和流动性呵护下也快速得到修复，体现出了较强的韧性。

在去年9月底重要会议之后，市场经历了政策底、市场底、经济底，三重底的逐步确认。随着一季度财政政策阶段性落地，抢出口等带来的基本面阶段性上行落地后，宏观层面逐步回到底部震荡状态。市场整体仍呈现板块轮动状态。在流动性较充裕的基础上，去寻找弱现实下表现较为亮眼的板块，在一季度科技阶段性上涨过后，二季度市场的关注点切换到了新消费、创新药以及军工等题材。

在今年一月初市场较底部的时候，根据行业数据、行业景气周期和产业发展趋势的比较情况，增加了科技、军工、新消费、部分新能源等结构的配置，降低了组合中对于基本面复苏预期下选择的基金品种配置。整体组合结构处于成长中做均衡的特点，因此在春节后到3月中旬的科技成长行情中，组合有非常亮眼的表现。3月中后，科技品种迎来了一波调整，但组合中的消费、军工等也有部分超额回报，起到了一些均衡作用。进入5月后，新消费及军工品种在超额上涨后，月底也做了小幅的兑现，因为从低估值成长框架来看，短期涨幅对估值的脉冲有些快。反而科技类品种，在前期市场从拥抱着到冷落，拥挤度也来到了近2年的最低点，当前性价比很高，且当年的利润增长也在各个行业里较为靠前，再外推到明年也是成长性相对较好的板块，因此整体的权重做了保留。

债券方面，由于经济仍处于弱复苏阶段，货币政策相对较宽松，基本面对债券有支撑，上半年组合维持中高等级债券不做过多信用下沉的配置思路。

截至上半年，整体组合风格呈现核心部分偏大盘，在成长板块中做均衡的风格；卫星部分，选择基本面未来向好的景气成长品种，如科技、军工、新消费、部分新能源等基金品种。固收类维持中高等级不做信用下沉的思路。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基金份额净值为1.0121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0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2%；截至报告期末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基金份额净值为1.0131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1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基本面在稳经济、促消费的政策带动下，预计呈现稳步回升态势。对于资本市场，政策给予了较大的关注度，“稳股市”提升投资者投资获得感是未来的长期目标，在此基础上，结合当前股债性价比仍处于近十年较高水平，截至6月末，沪深300与10年期国债风险溢价约6%，位于近10年74%分位水平左右，性价比仍然很高。A股市场在政策托底的基础上，上行空间预计也将打开。

下半年，我们认为在存在产业趋势的阶段中，产业基本面的表现将会放到更重要的位置上来。组合将在结构保持均衡的基础上，适度聚焦有显著产业趋势，基本面能支撑估值扩张的品种。虽然经济仍然处于较底部状态，但结构上不乏亮点，例如科技在AI带领的新一代浪潮中，以及自主可控持续攻坚带动的上下游产业链均处于上升态势，后续预计AI应用也将逐步丰富到大家的工作、学习和生活中，在新一轮产业革命下，未来的投资机会仍然很多。随着大家消费习惯的改变，更注重生活质量、便利性、个性化，新消费也是未来值得长期关注的方向。除此之外，我们也会密切关注政策推动下宏观基本面的边际变化，及时调整组合结构。

债券市场方面，在前两年资本利得贡献了显著收益的背景下，预计今年下半年波动仍然会有所增加，但从长期的趋势出发，债券仍然有显著的配置价值。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工作小组，估值工作小组成员由公司研究及投资部门、合规稽核部、风险管理部、运营保障部等人员组成。估值小组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及预期信用损失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复核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2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4.7.1	2,182,412.08	1,800,053.02
结算备付金		65,176.48	125,063.73
存出保证金		35,108.52	37,256.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78,343,302.77	76,337,988.07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73,799,190.99	70,758,785.33
债券投资		4,544,111.78	5,579,202.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清算款		2,071,282.59	1,929,922.7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99.6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347.30
资产总计		82,697,682.04	80,230,631.66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2,976.28	52,370.09
应付托管费		9,933.04	10,340.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49,130.98	94,962.40
负债合计		112,040.30	157,672.72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81,595,726.93	81,515,338.37
未分配利润	6.4.7.8	989,914.81	-1,442,379.43
净资产合计		82,585,641.74	80,072,958.9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82,697,682.04	80,230,631.66

注：报告截止日2025年06月30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0121元，Y类基金份额净值1.0131元；基金份额总额81,595,726.93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类基金份额总额81,595,525.28份，Y类基金份额总额201.65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 4年06月30日
一、营业总收入		2,855,652.08	-1,428,606.14
1.利息收入		5,434.77	7,235.5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5,434.77	7,235.5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65,066.75	-3,247,477.9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	-677,722.55
基金投资收益	6.4.7.11	648,555.15	-2,733,179.20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16,511.60	26,902.1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3	-	-
股利收益	6.4.7.14	-	136,521.65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5	2,183,901.50	1,809,627.9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1,249.06	2,008.41
减：二、营业总支出		424,041.59	411,491.67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309,876.04	294,372.37
2.托管费	6.4.10.2.2	59,975.45	58,207.24
3.销售服务费		-	-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信用减值损失	6.4.7.18	-	-

7.税金及附加		559.12	-
8.其他费用	6.4.7.19	53,630.98	58,912.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31,610.49	-1,840,097.8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1,610.49	-1,840,097.8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31,610.49	-1,840,097.81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81,515,338.37	-1,442,379.43	80,072,958.94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81,515,338.37	-1,442,379.43	80,072,958.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80,388.56	2,432,294.24	2,512,682.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431,610.49	2,431,610.4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80,388.56	683.75	81,072.3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0,388.56	683.75	81,072.31
2.基金赎回款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81,595,726.93	989,914.81	82,585,641.7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81,477,760.24	-1,769,999.51	79,707,760.73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81,477,760.24	-1,769,999.51	79,707,760.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6,682.94	-1,841,184.35	-1,824,501.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840,097.81	-1,840,097.8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6,682.94	-1,086.54	15,596.4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682.94	-1,086.54	15,596.40
2.基金赎回款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	-	-	-

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81,494,443.18	-3,611,183.86	77,883,259.3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钱慧	刘博	刘博
-----	-----	-----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190号《关于准予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注册，由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81,448,904.28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46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于2023年9月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81,477,739.8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8,835.5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管理人刊登的相关公告，本基金自2025年4月30日起增加Y类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包括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地方政府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

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资产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60%。本基金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中枢为50%，该比例可上浮不超过10%，下浮不超过15%，即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35%-60%。本基金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1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15%，投资于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参考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其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5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		2,182,412.08
等于：本金		2,182,205.13
加：应计利息		206.95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2,182,412.08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501,475.00	44,461.78	4,544,111.78	-1,825.0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4,501,475.00	44,461.78	4,544,111.78	-1,825.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71,115,065.70	-	73,799,190.99	2,684,125.29
其他	-	-	-	-
合计	75,616,540.70	44,461.78	78,343,302.77	2,682,300.29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合约。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49,130.98
合计	49,130.98

6.4.7.7 实收基金

6.4.7.7.1 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A)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81,515,338.37	81,515,338.37
本期申购	80,186.91	80,186.9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81,595,525.28	81,595,525.28

6.4.7.7.2 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Y)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	-
本期申购	201.65	201.6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01.65	201.65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6.4.7.8.1 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941,378.56	498,999.13	-1,442,379.43
本期期初	-1,941,378.56	498,999.13	-1,442,379.43
本期利润	247,708.07	2,183,896.14	2,431,604.2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881.29	2,568.67	687.38
其中：基金申购款	-1,881.29	2,568.67	687.38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695,551.78	2,685,463.94	989,912.16

6.4.7.8.2 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0.92	5.36	6.2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92	1.29	-3.63
其中：基金申购款	-4.92	1.29	-3.63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00	6.65	2.65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201.4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57.54
其他	75.83
合计	5,434.77

注：其他包括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6.4.7.10.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4.7.10.2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6.4.7.11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99,757,633.99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99,032,382.27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4,659.30
减：交易费用	72,037.27
基金投资收益	648,555.15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35,952.60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9,441.0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6,511.60

6.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5,593,000.0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5,519,441.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93,000.00
减：交易费用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9,441.00

6.4.7.13 衍生工具收益

6.4.7.13.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3.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6.4.7.14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利收益。

6.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183,901.50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9,616.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2,174,285.50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2,183,901.50

6.4.7.16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销售服务费返还	1,249.06
合计	1,249.06

6.4.7.17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89,855.91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274,667.37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54,456.05
--------------------	-----------

注：上述费用为根据所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列明的计算方法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和托管费进行的估算；上述费用已在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净值中体现，不构成本基金的费用项目。

6.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审计费用	4,959.40
信息披露费	39,671.58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帐户维护费	9,000.00
合计	53,630.98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	-------------------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65,299,942.86	100.00%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买卖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买卖成交总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31,781.44	100.00%	4,030,677.81	100.00%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10.1.5 基金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079,998.00	100.00%	200,189,664.03	100.00%

6.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量的比例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量的比例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	29,156.29	100.00%	8,923.12	100.00%

公司				
----	--	--	--	--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本基金与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2024年7月1日起，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被动股票型基金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其他类型基金可以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费用，但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两倍，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相关佣金协议已根据此规定完成了更新。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 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 2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09,876.04	294,372.37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9,998.88	54,759.48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39,877.16	239,612.89

注：1、本基金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不因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而调减，因此可能导致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为负。

2、本基金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基金管理费按基金前一日的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乘以管理费年费率来计算，A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80%，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40%，具体计算方法如下：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基金管理费=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该类基金份额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9,975.45	58,207.24

注：本基金投资于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基金托管费按基金前一日的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乘以托管费年费率来计算，A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15%，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075%，具体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计该类基金份额提基金托管费=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该类基金份额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 2024年06月30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50,015,666.66	50,015,666.66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50,015,666.66	50,015,666.66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1.30%	61.37%

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01月01日至 2024年06月30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注：1. 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 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赎回本基金的交易通过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办理，适用费率参照《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82,412.08	5,201.40	2,918,737.45	5,284.2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 至2025年06月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 至2024年06月30 日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1,249.01	2,008.38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3,747.31	6,024.95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1,249.11	2,008.33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计算得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5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资产配置策略和公募基金精选策略，力争为持有人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建立规范科学有效的内部风险管理体系结构。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建立责任明确、程序清晰的组织结构，制定公司风险管理的具体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各类风险的识别与评估工作；在业务操作层面，一线业务部门负责对各自业务领域风险的管控，风险管理部负责拟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流程和具体制度，并具体实施，确保公司整体风险得到有效的识别、监控和管理，确保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基金管理业务合规负责人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公募基金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

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开立的托管账户或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在场外申赎基金份额均通过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或经批准的其他销售机构办理，违约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1	-	-
A-1以下	-	-
未评级	4,544,111.78	5,579,202.74
合计	4,544,111.78	5,579,202.74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未评级部分为国债。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要求后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2025年6月30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且不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持有单只基金(ETF联接基金除外)不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

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在基金销售机构申购、赎回，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投资于流通受限基金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债券投资及存出保证金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0 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182,412.08	-	-	-	2,182,412.08
结算备付金	65,176.48	-	-	-	65,176.48
存出保证金	35,108.52	-	-	-	35,108.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44,111.78	-	-	73,799,190.99	78,343,302.77
应收清算款	-	-	-	2,071,282.59	2,071,282.59
应收申购款	-	-	-	399.60	399.60
资产总计	6,826,808.86	-	-	75,870,873.18	82,697,682.04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2,976.28	52,976.28
应付托管费	-	-	-	9,933.04	9,933.04
其他负债	-	-	-	49,130.98	49,130.98
负债总计	-	-	-	112,040.30	112,040.30
利率敏	6,826,808.86	-	-	75,758,832.88	82,585,641.74

感度缺口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800,053.02	-	-	-	1,800,053.02
结算备付金	125,063.73	-	-	-	125,063.73
存出保证金	37,256.78	-	-	-	37,256.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79,202.74	-	-	70,758,785.33	76,337,988.07
应收清算款	-	-	-	1,929,922.76	1,929,922.76
其他资产	-	-	-	347.30	347.30
资产总计	7,541,576.27	-	-	72,689,055.39	80,230,631.66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2,370.09	52,370.09
应付托管费	-	-	-	10,340.23	10,340.23
其他负债	-	-	-	94,962.40	94,962.40
负债总计	-	-	-	157,672.72	157,672.72
利率敏感度缺口	7,541,576.27	-	-	72,531,382.67	80,072,958.94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202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5.50%（2024年12月31日：6.97%），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2024年12月31日：同）。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73,799,190.99	89.36	70,758,785.33	88.37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73,799,190.99	89.36	70,758,785.33	88.37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1.业绩比较基准上升5%	7,685,419.82	4,983,340.60
	2.业绩比较基准下降5%	-7,685,419.82	-4,983,340.60

6.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73,799,190.99	70,758,785.33
第二层次	4,544,111.78	5,579,202.74
第三层次	-	-
合计	78,343,302.77	76,337,988.07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5年0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4年12月31日：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73,799,190.99	89.24
3	固定收益投资	4,544,111.78	5.49
	其中：债券	4,544,111.78	5.4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47,588.56	2.72
8	其他各项资产	2,106,790.71	2.55
9	合计	82,697,682.04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买入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卖出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买卖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544,111.78	5.5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544,111.78	5.5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58	24国债21	35,000	3,531,406.03	4.28
2	019749	24国债15	10,000	1,012,705.75	1.2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含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含国债期货。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7.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且作为一只服务于投资者养老需求的基金，本基金定位为平衡型的目标风险策略基金，通过均衡配置于权益类和固定收益类资产来力争获取养老资金的长期稳健增值，在风险策略上将相对收益风险、单一子基金集中度风险及整体流动性风险进行重点控制。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合格品种，整体风险中等，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策略、投资限制等要求。

7.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 (份)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009206	兴银丰运 稳益回报C	契约型 开放式	4,529,935.9 2	6,658,552.8 1	8.06	否
2	002091	华泰柏瑞 新利C	契约型 开放式	4,097,012.4 3	6,499,500.5 2	7.87	否
3	000386	景顺长城 景颐双利C	契约型 开放式	3,776,751.3 4	6,329,835.2 5	7.66	否
4	004605	富国新活	契约型	2,292,325.8	6,167,502.8	7.47	否

		力C	开放式	9	1		
5	511380	转债ETF	交易型 开放式	450,000.00	5,583,150.0 0	6.76	否
6	001410	信澳新能 源产业A	契约型 开放式	1,405,557.4 0	5,397,340.4 2	6.54	否
7	018998	景顺长城 研究精选C	契约型 开放式	3,075,651.1 4	4,991,781.8 0	6.04	否
8	513180	恒指科技	交易型 开放式	5,800,000.0 0	4,181,800.0 0	5.06	否
9	017485	长盛高端 装备制造C	契约型 开放式	1,137,356.6 3	3,925,017.7 3	4.75	否
10	588000	科创50	交易型 开放式	2,800,000.0 0	2,956,800.0 0	3.58	否
11	588190	科创100	交易型 开放式	2,800,000.0 0	2,839,200.0 0	3.44	否
12	014963	交银先进 制造C	契约型 开放式	649,186.51	2,685,424.9 2	3.25	否
13	021605	富国消费 精选30C	契约型 开放式	2,470,918.7 2	2,520,090.0 0	3.05	否
14	588200	科创芯片	交易型 开放式	1,600,000.0 0	2,484,800.0 0	3.01	否
15	001124	融通增强 收益C	契约型 开放式	2,244,306.2 4	2,429,237.0 7	2.94	否
16	010409	富国消费 精选30A	契约型 开放式	2,060,959.7 3	2,117,017.8 3	2.56	否
17	017290	中欧科创 主题C	契约型 开放式	942,949.11	2,072,507.8 5	2.51	否
18	512660	军工ETF	交易型 开放式	1,500,000.0 0	1,720,500.0 0	2.08	否
19	005276	中欧创新 成长C	契约型 开放式	909,421.61	1,465,441.9 8	1.77	否
20	515030	新汽车	交易型 开放式	600,000.00	756,600.00	0.92	否

21	159980	有色ETF	交易型 开放式	10,000.00	17,090.00	0.02	否
----	--------	-------	------------	-----------	-----------	------	---

7.12.3 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全部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7.13.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5,108.52
2	应收清算款	2,071,282.5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99.6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06,790.71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469	173,977.67	52,500,686.64	64.34%	29,094,838.64	35.66%
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	1	201.65	-	0.00%	201.65	100.00%

合计	470	173,607.93	52,500,686.64	64.34%	29,095,040.29	35.66%
----	-----	------------	---------------	--------	---------------	--------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445,557.21	0.55%
	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	-	-
	合计	445,557.21	0.5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10~50
	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	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10~50
	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	0

	Y	
	合计	10~5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50,015,666.66	61.30%	50,015,666.66	61.30%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320,092.62	0.39%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50,335,759.28	61.69%	50,015,666.66	61.3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09月07日)基金份额总额	81,477,739.81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1,515,338.37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0,186.91	201.6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1,595,525.28	201.65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高管变动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备案，常娜娜女士自2025年1月27日起担任总经理助理。

（2）报告期内，2025年1月27日，周志远先生离任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助理。

（3）报告期内，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备案，叶晓明先生自2025年3月3日起担任总经理助理。

（4）报告期内，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备案，常娜娜女士自2025年6月23日起担任副总经理。

2、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影响事件。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0.7.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财通证券	2	-	-	-	-	-

注：此处的佣金指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10.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	4,531,781.44	100.00%	-	-	-	-	119,079,998.00	100.00%

注：公司在综合考虑证券公司内控情况和服务能力等多因素下，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具有较强的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的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

a.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如下：

- 1、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 2、具有较强的合规风控能力，内控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机制完善；
- 3、具备较强的交易服务能力，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具备成熟、稳定的交易系统；
- 4、具备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较完整的研究团队配置、较好的研究和行业分析能力、良好的研究服务质量及提供定制化研究服务的能力等。

b.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程序如下：

- 1、对证券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合规风控能力、交易、研究服务能力等进行初步调查；
- 2、对于符合公司标准的证券公司，与其沟通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服务内容、收取交易佣金的价格标准与计算方式；
- 3、经审批后完成相关协议签订，并根据签署协议情况完成信息录入、开户、系统参数设置等；
- 4、研究服务评价每季度进行一次，评价结果作为季度佣金分配依据。

c.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减少交易单元，无新增交易单元。

10.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www.ctzg.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	2025-01-03
2	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4年第4季度报告	同上	2025-01-22
3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公司重庆分公司的公告	同上	2025-01-28
4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同上	2025-01-28
5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同上	2025-03-04
6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同上	2025-03-22
7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上	2025-03-28

	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 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 024年度）		
8	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 金中基金（FOF）2024年年 度报告	同上	2025-03-31
9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 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同上	2025-04-08
10	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 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 资料概要更新	同上	2025-04-18
11	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 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 书（更新）（2025年第1号）	同上	2025-04-18
12	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 金中基金（FOF）2025年第1 季度报告	同上	2025-04-22
13	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 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 额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公告	同上	2025-04-28
14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 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 式基金中基金（FOF）增加Y 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 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同上	2025-04-28
15	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	同上	2025-04-28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16	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同上	2025-04-28
17	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同上	2025-04-30
18	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年第2号）	同上	2025-04-30
19	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风险揭示书	同上	2025-04-30
20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同上	2025-06-19
21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同上	2025-06-24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101-20250630	50,015,666.66	-	-	50,015,666.66	61.3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况。如该类投资者集中赎回，可能会对本基金造成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管理人将在基金运作中加强流动性管理，保持合适的流动性水平，对申购赎回进行合理的应对，防范流动性风险，保障持有人利益。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相关批准文件
-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3、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4、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5、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6、本报告期内按照规定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26弄富汇大厦B座8、9层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300号中国人寿大厦2幢22层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116-7888

公司网址：www.ctzg.com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